

臺中市葳格高中 實習處 標準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實-實-002
項目名稱	召開實習輔導處會議
承辦人員	實習組長
辦理時間	每學期期初及期末
注意事項	應於一週前發送通知開會單，會議前一天再次確認參加人員
有關法令	
辦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的：為討論實習處相關事項及意見溝通。 2. 參加人員：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就業組長、幹事及各科科主任。 3. 擬定議程。 4. 發開會通知 5. 借用與準備場地 6. 準備與裝訂會議資料 7. 召開會議 8. 完成會議紀錄。

臺中市葳格高中 召開實習輔導處會議 標準作業流程圖

